



多妻制的古代传统与现代法的应对

多妻制的古代传统与现代社会的遗迹

现代婚姻制度以一夫一妻制为标志。历史地讲，一夫一妻婚姻的合法性，制度上起源于古罗马，观念上源于基督教。逻辑上看，一夫一妻制对应于团体婚制或多元婚制，其中包含了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团体婚姻或多元婚姻是一个性别中立的术语，它指有多个配偶的婚姻，并不管性别的组合。

1957年人类学者默克多提出，世界文明中75%的人群实行着某种程度的多妻制，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多妻制。一妻多夫并不普遍，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称此制存在于喜马拉雅山脉地区，法国社会学家徐尔干专文探讨过那里的多夫制。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称为一夫一妻多妾制。当代婚姻法学者有时候作出形式上的界定和实质上的界定。从形式上讲，中国古代实行的是以一夫一妻制度，因为从法律上讲，“妾不是妻”；从实质上讲，一个男子与多个女子共时同居，妻与妾并无实质上的差异，因此，古代中国实际上为多妻制。

现代法律反对多妻制，但是现实生活中，多妻制的遗迹普遍存在。在美国，大约有3万到10万个家庭实行着多元婚姻。19世纪30年代，约瑟夫·史密斯创立了摩门教，教徒们实行多妻制。1890年受联邦政府和州政府打压之后，曾销声匿迹一段时间。不过，到了20世纪，原教旨主义者一度要复兴摩门教，信奉并秘密实行多妻制。他们把自己的信仰视为“天堂婚姻”或者“天堂法则”，称之为“宗教信仰、政府结构和良好宪法自由的核心”。他们称“多妻制属于婚姻的习惯，是上帝的盟约和法律”，“在适当的规则下，它是神圣的、正义的、善良的、纯洁的制度。以上帝的名义，它丰富地保佑、保存和兴旺了一个民族”。除摩门教外，还存在着其他的多妻制信仰者，其中包括福音基督教徒、非洲希伯来耶路撒冷犹太人、亲伊斯兰民族和逊尼派的穆斯林。

激进的女性主义者和黑人种族主义者也支持多妻制。有些黑人团体认为，多妻制是保持黑人家庭的方式。在他们看来，67.1%的黑人孩子出生于婚姻之外，34.5%生活于贫困之中。实行多妻制，能使黑人女子得到男人的资助，孩子得到现实的和忠诚的父亲。激进的女性主义者则把多妻制当做性别战争的潜在武器，“夫主外妻主内”的婚姻使女子在家庭及社会中处于从属的地位。多妻制却给了她们一种选择，它能够使婚姻中提供“姐妹情”，由此平衡工作和家庭义务，使每个妻子有更多的休闲时间。犹他州妇女组织副主席露西·马琳说：“对

职业女性而言，多妻制看上去是一个很美妙的主意，她在职场上战斗，家里有个放心的人在照顾她的孩子”。南非现任总统是一个多妻制赞同者，将多妻制当做一种抗击艾滋病的武器，法国第一夫人卡拉宣称多妻制优于一夫一妻制。南非承认了包括多妻制在内的旧式婚姻，加拿大政府一度研究是否应该将多妻制合法化。

美国摩门教的多妻制习俗与现代法律的围剿

19世纪，摩门教在美国东北和中西部地区兴起。北纽约一个叫做史密斯的农民，称他从一个天使那里接受到了一只金盘，上有摩门书。书中描述了一段历史，讲述面对被驱逐的希伯来人如何迁徙到美洲大陆。他翻译了此书，与他的几个追随者于1830年正式建立了摩门教。

1830年，史密斯及追随者们在美国中西部（俄亥俄和密苏里）建立了共同体，他们争取地方政治和经济的控制权，在地方、州和联邦层面上担任政治公职。从其早期开始，就有传闻摩门教实行多妻制。摩门教与对立势力的紧张关系最终导致了武力冲突，州长发布命令驱逐和“消灭”摩门教徒。史密斯以叛国罪被宣判死刑，他让他的继任者扬把摩门教迁移到伊利诺衣。当史密斯逃出监狱后，他在那里与摩门教会会合。1839年，摩门教公开实行多妻制。那一年，史密斯娶了一位16岁的女孩。摩门教徒与当地非教徒的冲突依然存在。异议者的报纸谴责史密斯和他的教会头目们对市政府的政治控制，并谴责他们的多妻制。教会控制的理事会的突袭了报社办公室，捣毁了印刷厂。市政府后对史密斯和其他教会头目提起指控。史密斯在特殊的保护下被送进了监狱。不过，由于安全措施疏漏，他被一个愤怒的暴徒杀死。扬于1845年至1848年将摩门教从伊州经爱荷华州和内布拉斯加州最后到达犹他州，此后，多妻制才成为公开的教会官方教义。摩门教特别选择一无人居住的地方，以求自治不受地方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干涉阻挠。1852年，扬公开批准了多妻制，教会和头目们广泛地致力于多妻实践。1856年至1857年间，也就是著名的摩门教改革时期，一夫多妻迅速增长。在其最为流行时期，近20%的摩门教徒实行多妻制。1857年6月，布坎南总统任命犹他州新州长，同时任命一大堆司法和行政官员。为了保护他们，且在犹他重建联邦秩序，总统派送了2500名骑兵。联邦军队与摩门教徒在盐湖城交战。次年，总统派员与摩门教达成和解，扬投降，新州长上任。

美国内战后，国会、法院和州联手对付摩门教。1862年，国会通过了莫利尔法案，禁止多妻制。该法案规定：“有一夫或一妻共同生活的任何人，在美国境内或排他司法管辖区内嫁娶其他人者，……将被判处重婚罪。犯罪一旦确立，他将处以不超过500美元的罚金，不超过5年的监禁。”任何宗教或慈善团体不得获得或者保有超过5万美金的不动产，超过部分将没收归于联邦政府。1874年国会通过的波兰德法案，则选择通过司法来反对多妻制。从此，立法与司法开始合并发挥作用。该法案取消了犹他法院除离婚外的民事、刑事和法官事务案件的管辖权。于是，多妻制的诉讼集中于联邦法院，摩门教领袖们遭到联邦检察官的逮捕。

此案案下的瑞诺尔兹案最为著名。此案中，被告是扬的私人秘书，在发案之前几个月娶了他的第二个妻子。被告不是教会的头目，只是在教会里享有受尊重的位置。他被挑选出来作为多妻制的公共形象：老男人娶小女孩。起初，本案双方曾达成协议：被告方提供证人，检方不定罪。但是，当摩门教得知官方会反悔的时候，他们都拒绝作证。被告几乎无法被认定犯罪的时候，非摩门教的律师建议传唤被告的第二个妻子亚美利娅出庭。亚美利娅的怀孕体态，成为被告多妻的证明。陪审团判定被告有罪，被告不服，上诉直至联邦最高法院。双方都聘请了杰出的律师，检方集中讨论多妻制、道德性和人道主义，被告方则讨论宗教信仰自由，还引用了麦迪逊和本杰明逊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论。最高法院同意检方的意见，认定摩门教徒没有多妻的宪法性权利。斯卡里大法官在判决书里写道，



在利比里亚内地实行的一夫多妻制，土著人往往把妇女与财产等同看待。图为部族酋长多妻室遗址。（资料图片）

“在北欧和西欧各国中，多妻制永远是可憎的。直到摩门教建立为止，它几乎是亚洲和非洲民族的专门生活特征”。大法官引用检方的说法：“多妻制是亚洲人和非洲人的生活方式，它劣于西北欧洲的生活方式”。多妻制是“未开化的陋习，类似于印度教中妇女被火焚的殉葬制度。大法官的结论是，多妻制会损毁民主自由的国家的。

此后，1882年和1887年两部爱德蒙法案依然通过诉讼打压多妻制，到19世纪末，摩门教徒开始定居他所，如亚利桑那、内华达、怀俄明和科罗拉多，另外一些则去了他国，如加拿大和墨西哥。1891年，摩门教主席德鲁夫发布声明：以上帝的名义放弃多妻制实践。2年后，犹他宪法正式宣告“多妻制度和多元婚姻永远被禁止”。如今，多妻制在全美国范围内都是违法的。同时，因为证明的困难，法律执行机关对多妻制采取“自生自灭”的态度。在法律层面上，州政府采取间接的方式应付多妻家庭，比如禁止儿童重婚，提高同意结婚的年纪，对逼迫年轻女子多妻的犯罪提高刑罰。

中国过去的一夫一妻多妾制与现代香港法的应对

前已提及，在中国古代，形式上为一夫一妻制，实质上则实行多妻制。古代社会，但凡官宦殷实之家，男主人大多纳妾。于是，中国古代家庭中的称谓是异常复杂的。以《唐律疏议》为例，《名例》篇涉及“母”名号的地方，有“亲母”（生母）、“继母”（嫡母死亡或者被休，父

亲再娶的为继母）、“嫡母”（父亲非生自身的妻、庶子称父之正妻为嫡母）、“慈母”（妾无子女，或者妾的子女失去母亲的，父亲指令他们成为母子，称为慈母）、“出母”（被休弃离家之母）、“养母”（无儿，收养宗族内人的儿女，称养母）。以女子名号区分，则有“妻”、“妾”和“媵”（唐五品以上通贵之高官，有资格在妻之下、妾之上增加媵）。

中国人在讲究等级有序的礼制，在家庭内部也是如此。为了让成群的妻妾有序，法律于是规定了妻妾不同的法律地位。法律等级既定，妻妾地位则不许僭越。《礼记》载，夫妻为“阴阳之分，夫妇之位也”。妻是娶的，妾则是买的。《唐律疏议》解释说，妻者，齐也，秦晋为匹。妾通买卖，等数相悬。婢乃贱流，本非妻类；妻讲究门当户对，夫妻平等。《说文解字》说，“妇，与夫齐者也”，妾则讲究男女恩爱；妾只有一个。《唐律疏议》解释说：“一夫一妇，不刊之制。有妻更妻，本不成妻”，妾则无定数。

妻子只能有一个，因此，法律禁止一女两许，更禁止有妻再娶。《唐律疏议》第175条“许嫁女已报婚书辄悔及更许他人”规定：悔婚者，杖六十；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后妻者知情，减一等。第177条“有妻更娶妻”规定：有妻更娶者，徒一年；女家，减一等；欺妾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妻妾不得乱位。第178条“妻妾乱位及以婢为妻”规定：以妻子为妾，以奴婢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地位高于奴婢）为妻，以婢为妾者，徒一年半，各还正之。若婢有子及经放为良者，听为妾。《唐律疏议》解释道，乱位者，亏夫妇之正道，衰淡人伦法则，颠倒上下尊卑，混乱了经典礼制。另外，婢虽放良，也不得为妻。

同理，发生夫妻媵妾斗殴的地方，刑罰的处罚也是不一样的。依唐律《斗讼》篇第325条，夫殴妻致伤者，减凡人二等，致妻死亡的，以凡人论。夫殴妾者折伤以上者，减妻二等。妻子殴伤妾妾，与夫殴妾同。夫过失杀死妻妾的，多无罪。第326条规定，妻殴夫者，徒一年；若殴伤重者，加凡人斗伤三等。致死者，斩。媵及妾殴夫者，各加一等。过失杀伤夫者，各减二等。媵及妾殴夫者，杖八十。妾犯妻者，与夫同。媵犯妻者，减妾一等。妾犯妾者，加凡人一等。杀者，各斩。

1949年前，中国婚姻制度一直保持着以一夫一妻多妾制的传统。1950年婚姻法确立了大陆地区的严格一夫一妻制度。旧社会上遗留下来的“妾”，法律上并无规定，实践上采取自生自灭的态势。国内学人对此的法学探讨也鲜见于法律文献。不过，东南亚和香港地区的司法实践，倒是反映了西方现代法律对东方多妻制的应对。

西方人在东方殖民之后，适用了西

方的法律。在财产制度方面，按照西方人的理念塑造东方人的生活，不在话下；而在人格身份方面，推行西方的生活方式，却困难重重。多妻制的问题，尤为突出，因为总不能够让妻携子流落街头，滋生社会问题。在香港，一夫一妻多妾婚姻称为“旧式婚姻”。黄海如博士写有《香港法律对旧式婚姻妇女权益的保护》一文，详细地分析了旧式婚姻在现代法律体系下的应对方式。总体的原则是，法律维护婚姻上的一夫一妻制，不过，过往既成的妾类，其法律上的权利应该受到人权法的保护。

这里，以黄海如博士所引用的一宗发生于2007年的继承案件，我们可以看到现代香港人如何处理妻妾的财产纠纷。死者被继承人一医生，他的妻子先于他死亡，且无子女，也无遗嘱。被继承人有一位母亲，一为被其父休出之生母，一为妾升为妻的慈母，被继承人对其慈母有养育之恩。被继承人死亡后，慈母为遗产执行人。生母为了得到财产，状告了慈母，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法律的问题是，二位母亲如何继承死者的遗产？依据香港1971年《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第4条第7款，无配偶及无子女者，父母可以继承财产。该法为现代法律，并没有考虑到母有妻妾的问题，而现代法律精神则只承认子女只有一对父母。本案中，原、被告都是死者的母亲，就当初的身份而言，一为妻，一为妾，前者生了被继承人，后者养育了被继承人。但是，现代法律却不承认“妾”作为死者的“母”的身份，因此，二级法院都没有支持这位被告“妾”。被告上诉到了终审法院，援引《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她要求提供慈母继承的权利。终审法院仍然不支持被告依照《无遗嘱者遗产条例》继承死者的遗产。法院认为，只有一位母亲可以继承财产，也就是死者的生母，即原告。不过，被告对死者有养育之恩，因此，被告仍然可以按照1995年《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三条第1款和第4款，从死者的遗产中获得经济的给养。

历史上讲，多妻制是古代社会的普遍现象，后来多存在于亚洲和非洲，但也特殊地存在于西方社会。以西欧、北欧和北美为代表的“文明”社会，多妻制被视为野蛮和邪恶。在那里，多妻制因与现代平等和民主原则冲突，受到法律的强力打压，而在东方社会，现代法律则保持了宽松和变通的方式，那就是：在推行一夫一妻婚姻的前提下，对历史遗留的多妻制所涉人群，适当予以人权保护。

责任编辑 高领
联系电话 (010)67550729
电子邮件 flwh@rmfyb.cn

80后的诉争及诉争的背后

“80后”，一个被多种定义的词。他们到底在做什么？他们到底在想什么？笔者试以亲历者的观察结合典型案例对此进行分析。

案例一：
赵C，1986年生人，2009年换二代身份证时，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分局认为此名不符合规范，拒绝更换，赵C因此诉诸法庭。一审法院判决赵C胜诉，月湖分局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调解结案，赵C同意改用规范汉字，月湖分局免费为赵C办理二代身份证。

从法律上讲，民法通则赋予了公民姓名权，只要姓名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就可以使用。而根据“私权利，法律不禁止即允许”的一般法律原则，我国法律并没有禁止公民将英文字母作为名字使用。一审法院的判决显然不存在法律适用上的错误，亦无可非议之处。值得探讨的是二审法院的做法，二审法院与其说是进行了一次法律的裁判，不如说是调解了一场传统与现代的角力。人们想知道法律对于80后追求时尚与国际化的行为会给予一个什么样的评价，可是，结果是模糊的，这恰恰反映了这个时代的真相——80后的标新立异与传统观念只能在妥协中各自行走，但是，我们可以说，没有哪种传统观念能局限下一个时代，80后人经常因为不合传统

观念的行为表现被人称做“垮掉的一代”，这种说法与其说是一种从现象到本质的揭露，不如说是一种历史的惯性——每一代人都会被上一代人批评，所用的措词虽不相同，但都表示了本质上相同的担忧和痛心，比如美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一代人被称为“迷茫的一代”，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的青年则被称为“嬉皮士一代”，70年代到80年代的青年被称为“电视一代”。但是，实际上，没有哪一代人不可救药，每个时代都以自己独特的光芒表现出时光的更替力。

案例二：
杨子芸，1983年出生，某城市大学研究生，因出现精神异常表现，1月15日被学校送往西安某医院精神病区住院治疗，1月16日远在山西农村的杨父赶到医院，1月17日早上8时左右其父为其去买解片离开约有5分钟，回来后找女而不见，后医院的清洁工在住院部楼下发现了杨子芸的尸体，杨父诉至法院。

本案的首要法律问题在于医院对其所诊疗的精神病人住院期间的自杀行为应当承担多大责任的问题，但是引起我们注意与关心的主要是80后的精神疾病与自杀、他杀问题，因为，从某种角度上来说，我们可以认定为这三种事项：精神疾病、自杀、他杀，有

一个共同的原因，即痛苦感。这使得我们再次想到马加爵事件，讨论马加爵已经不再风行，但马氏杀人依然是一个不会落时的经典案例，他的心理动机病态地反映了80后人的常态心理：马氏们很痛苦，痛苦源自他们实际拥有的与想拥有的明显不足。他们已经不像上一代的人在一定程度上以贫穷为荣，尤其是当既贫穷又学业突出、表现不凡时，他们更会表现出难以言说的光荣感。可是，80后的价值观却发生了较为反向的转变，贫穷意味着不能享受很多感官上的尊崇，比如说质感舒适的手机、所谓高品位的着装……而事实上，或许，感官上的刺激比任何刺激都更猛烈一些。我们只能呼吁80后从容面对这种差别，而能使他们从容面对的关键就是请国家用制度告诉他们，不好的状况只是暂时的，现在虽“白手”，亦有“起家”时。

案例三：
某男，1981年出生，某女，1983年出生，二人经人介绍相识半年后结婚，婚后两个月分居，分居时间长达九个月，后该男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离婚并分割财产的案件从法律上来讲称不上棘手，本身的可探讨性也不是很大。但是从人生的角度来看，婚姻绝对是一个不小的课题。现在我们就说说80后的闪婚。很多人都指责，闪婚是80后独有的劣迹，实际上，不但人类有历史

以来，闪婚非常普遍，远不必说，只说我们的父辈们，经人介绍后三五月结婚者似乎比经历马拉松式的恋爱而后结婚者更为常见，所以，80后真正的问题，不在于闪婚，而在于闪离，进而也可以说，闪婚并不必然导致闪离。可是，事实证明闪婚的80后似乎更容易闪离。这是为什么？究其原因，80后的一代更加注重自身的感受与自我价值的追求，他们不会轻易为对方作出改变，不会轻易为了对方的需求而压抑自己的真实想法，不会为了成就对方而完全地牺牲自己。

案例四：
陆小勇，1984年出生，因信用卡透支3000多元，被法官传唤。法院判决他在判决生效十天内偿还银行本息3673元，并且还要支付追索费用300元。在这起官司中，小陆没有出庭，但是，这并不影响法院强制执行他的账户。从法律的角度讲，这种案件是典型的债权债务纠纷，只要债权人有关证据证明债权的存在及数额，其请求一般会得到法院的支持。我们这里需要关注的问题是80后的消费意识问题，80后似乎总是处在赤字当中，这种困局一是源于他们的人生正处于上升期，需要开拓的领域很多；二是源于他们的消费意识，80后的消费意识与上一代人相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他们突破了传统的节俭、重储蓄的观念，喜欢享受物质消费带来的精神上及物质上的舒适，主要的原

是他们生活的时代与上一代明显不同，上一代生活在一个产品需凭票分配否则就不能满足人们基本生活需要的年代，而80后却生在一个鼓励消费的年代，经营者们非常擅长用影响价值观的方式引导消费，频繁用广告词向人们灌输一种利于产品销售的理念，而80后因为年轻的敏感而“深受其害”，但是，收入的微薄远不足以支撑敏感的欲望，这样，透支就成了最佳选择，很多80后变为“卡奴”：使用可透支的信用卡并没有使他们更有力地主宰人生，反倒成为信用卡的奴隶，反为消费及还款所累。80后必须警惕自己成为广告的俘虏，坚持某些消费原则，学习理财，并且生活也会让他们逐渐懂得，储蓄是必须的。

案例五：
我花了很长时间都没有找到一个关于80后跳槽而引发诉讼的案例，能找到的，主要是因为从甲公司跳槽到乙公司后泄露商业秘密而引发的诉讼，与跳槽行为本身没有直接关联性。案例难找本身或许就能说明一定的问题，跳槽行为确实太频繁了，以致追究跳槽者责任得不偿失。我们在这里着重讨论80后法律专业的大学生频繁跳槽的原因。法律专业的人比较理想的实务性职业是法官与律师，大部分人想参加并通过司法考试再顺理成章地进入到法官队伍或律师队伍中，但是现实中的各种经济上的压力、长辈的压力及同级学生的压

力使得他们等不及司法考试的到来或是等不及司法考试的再来过（因为未通过考试）而迫切地加入到广撒简历、勤跑招聘的队伍中去，终于，大部分的人在公司中找到了工作，主要为文秘工作与推销工作。但是，一两年后，相当一部分人会发现，找工作可以不对口，但是法学似乎才是自己不同于其他专业学生的优势，依靠法学专业才有实现理想的可能，于是，离开现在这份工作成为了必然。回头的人中，一部分人经过公务员考试进入了法院，一部分人因为未考取公务员或热爱律师职业进入律师事务所工作。这个转变，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所以，跳槽并不一定意味着80后拈轻怕重，这或许是他们表现对未来自身和未来自家庭具有责任感的方式，他们在不同的阶段要为不同的事情负责：刚毕业时，他们主要追求的目标是独立于父母并得到能力上的锻炼，工作两年后，他们开始考虑进入婚姻，而这就意味着他们比之前任何时候都需要资金购房置业或是达到一个基本的物质条件（这一点，在家境较困难的80后那里表现得更为明显），过了这个阶段后，他们的目标变为追求可持续发展，并力求对社会有所贡献。如果有一个工作单位能满足他们的这些发展性的需求，他们显然不会跳槽，可是，他们中的大多数没有这么幸运。

其实，80后的问题何止仅存在于80后，整个社会都要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去分辨新型的“好”与“不好”，并去作出相应的肯定与否定，使得我们的道德观与公序良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获得新的更生力与约束力。
谨以此记80后。
(作者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